

# 失智症醫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(台北市北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衛生局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衛生局。
- 四、補助單位：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- 五、訓練對象：服務於醫療單位或失智症、老人、長照、身心障礙領域之醫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或老人或長照相關學系畢業之實務工作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七、聯絡資訊：(02)5568-3191 陳立筠/黃婕甯個管師。
- 八、溫馨提醒：

1. 醫事相關繼續教育學分尚申請中，包含家庭醫學會、護理學會、神經內科醫學會、老年精神醫學會、社會工作學會、臨床心理學會、諮商心理學會、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營養師學會等，本次課程雖無申請長照積分，將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2. 因應無紙化，課前會以 E-mail 提供雲端 QRcode 由學員自行下載講義。
3. 學員須全程參與；若其中一堂課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等情形，則不核予學分證明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力異動課程和講師。
5. 活動當天敬請自備環保杯、筆、筆記本。午晚餐無提供，需自理，若需協助訂餐請於在報到時核對餐點、繳費與領取餐券，中午用餐時將依餐券發放餐盒，若無持有餐券，將不提供餐盒，敬請見諒。
6. 會場冷氣較強，請自備薄外套。
7. 此活動全程免費，請報名後務必參與或提前來電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8. 如有特殊狀況，活動當日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本活動則暫停。

## 九、十二、交通資訊

1. 本中心無提供停車費折抵相關服務。本院停車場有平面停車場(333位)、立體停車場(906位)、二號門停車場(366位)、三門診停車場(120位)。
2. 為響應環保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其乘車指南：可先搭車至淡水線石牌區，再轉搭免費接駁車。

## 失智症醫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(一)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了解失智症之精神狀態及提升接觸者溝通能力。
2. 了解失智症之安寧照護，協助失智症長者決定生活方式及舒適照護，提升照護品質。
3. 提升失智症照顧者法律相關失智、資源。

二、訓練日期：108年09月28日(六) 08:20~17:40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三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)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| 108/09/28 失智症醫事專業訓練課程(一)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| 講師安排         |
| 08:00~08:20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08:20~10:2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| 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<br>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<br>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<br>失智者健康管理<br>健康維護<br>口腔保健<br>(三)營養照顧 | 林思穎醫師        |
| 10:20~10:30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0:30~11:3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| 精神行為症狀之分類<br>二、非藥物及藥物治療   | 劉慕恩醫師        |
| 11:30~12:30              |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 | 一、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<br>二、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、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溝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葉盈均<br>心理師   |
| 12:30~13:30              | 午餐時間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3:30~15:30              |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| 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<br>二、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  | 許庭榕<br>職能治療師 |
| 15:30~15:40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5:40~16:4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     | 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<br>輔助、監護宣告<br>三、遺囑與信託  | 鄭嘉欣律師        |
| 16:40~17:4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安寧療護       | 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護<br>失智症安寧緩和照護之需求與評估<br>三、預立醫療自主計畫<br>四、認識安寧緩和條例                  | 陳健文醫師        |
| 17:40~18:00              | 滿意度調查表及賦歸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
失智症醫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(二)

活動目的：

1. 了解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及家屬照顧常見困難與處理。
2. 探討失智症相關倫理議題及個案師/衛教師的角色功能與團隊合作。

訓練日期：108年10月05日(六) 08:20~17:40。

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 R0103 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。

課程內容：

| 108/10/05 失智症醫事專業訓練課程(二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| 活動議程  | 講師安排         |
| 08:00~08:20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08:20~09:2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        | 一、MMSE、CDR、CASI 等評估量表<br>二、各項評估量表注意事項   | 葉盈均<br>心理師   |
| 09:20~11:20              | 家屬照顧常見困難及處理       | 一、就醫困難及解決策略<br>二、家屬間的照顧衝突及因應<br>三、照顧者耗損與壓力降低策略<br>四、使用資源之困境及突破策略<br>五、與醫療團隊溝通困境及因應策略<br>六、失智者精神行為問題處理之策略<br>七、失智者急性症狀之諮詢與轉介<br>八、會談技巧<br>(一)同理心基本概念<br>(二)語言與非語言溝通及溝通模式 | 陳慧文<br>社工師   |
| 11:20~11:30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1:30~12:30              | 失智症相關倫理議題         | 一、診斷的告知<br>二、遺傳諮詢<br>三、臨床研究的參與<br>四、重度照護與醫療抉擇的困境  | 蔡秉晃<br>醫師兼主任 |
| 12:30~13:30              | 午餐時間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3:30~15:30              | 個案師/衛教師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合作 | 一、個案師/衛教師的角色功能<br>二、政策與實務<br>三、資源連結及轉銜<br>四、建立友善社區的實務<br>五、其他團隊成員的角色功能  | 陳素梅<br>個案管理師 |
| 15:30~15:40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15:40~17:40              | 問題解決能力-臨床案例分享及討論  | 透過不同程度之失智個案的案例(確診-輕度/輕-中度/中-重度/重度照護/安寧-醫療抉擇)進行案例討論  | 林思穎<br>醫師    |
| 17:40~18:00              | 滿意度調查表及賦歸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